

# 交通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瑞马鸿星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称：北京红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6月17日



# 交通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全称）：北京瑞马鸿星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称：北京红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北京红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就“交通执法暂扣车辆保管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4月27日核准，乙方名称变更为北京瑞马鸿星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原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名称变更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中涉及的乙方名称变更为北京瑞马鸿星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除乙方名称变更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

运输系



01020041

技服系



010710

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函》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年06月17日

于 彪

乙方：北京瑞马鸿星安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年06月17日

红黎  
绍印

(以下空白)